



# 文化产业与知识产权

李顺德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知识经济迅速发展的形势下，文化产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正在成为知识经济的支柱产业，引起各国的关注。文化产业的核心是版权产业，文化产业的发展需要紧密地依赖知识产权保护。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我国的文化产业已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文化产业如何更快更好地发展，对于我国经济的全面增长关系重大，这不仅涉及市场经营、产业政策问题，也涉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 文化产业的核心是版权产业

关于文化产业的概念国内外理论界

尚无统一的定论。笔者认为，从本质上讲，文化产业是以版权产业为核心的提供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的产业。狭义的文化产业，就是指版权产业，包括出版发行业、新闻业、广播影视业、网络服务业、广告业、计算机软件业、信息及数据服务业等。广义的文化产业，除了版权产业以外，还包括艺术创作业、艺术品制作业、演出业、娱乐业、文物业、教育业、体育业、旅游业等。文化产业的核心是版权产业。

所谓版权产业，依照美国的划分包括四类，第一类是核心类的版权产业，其特征是创造有版权的作品或者受版权保护的物质产品，主要指对享有版权的作品的再创作、复制、生产和传播，如：报刊、书籍出版业、电台和电视台广播

业、录音节目制作及影视磁带出版业、电影制作、戏剧创作演出、广告业，还有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数据处理等信息产业。第二类，属于部分的版权产业，就是说有一部分物质产品是有版权的，如纺织业、玩具业和建筑业。第三类，发行类版权产业，是指对有版权的作品进行批发和零售，如书店、音像制品出租店等。第四类，与版权有关的产业，指在生产销售过程中，要用到或部分用到与版权有关的产品，如计算机、收音机、电视机、录像机、录音机、音响设备等产业。

20世纪上半叶，文化产业在世界范围都不太发达，尤其在第三世界国家，更是如此。20世纪90年代以来，电子出版、数字化、网络传输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和在文化领域的广泛应用，大大推动了以

版权产业为核心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并在许多国家的经济体系中所占比重快速提升,正在成为各国经济的新的增长点,甚至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以美国为例,版权产业已被作为国民经济中一个单独的产业来看待。

1996年全部版权产业为美国经济创造了4339亿美元(按1997年美元的可比价格计算为4938亿美元)产值,占整个国民经济总产值的6.32%,比1995年增长了4.3%。1997年,全部版权产业为美国经济创造了5293亿美元产值,占整个国民经济总产值的6.53%,比1996年增长了7.2%。1999年,全部版权产业为美国经济创造了6167亿美元产值,占整个国民经济总产值的7.33%,比1998年增长了9.9%。2001年,全部版权产业为美国经济创造了7912亿美元产值,占整个国民经济总产值的7.75%。1977年到2001年,全部版权业的净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年平均增长率为6.39%,是同期美国经济总增长率(3.2%)的2.0倍。

美国核心版权业就业人数占全美各行业就业人数的比例,从1977年的1.6%

(150万人),增加到1996年的2.8%(350万人),1997年的2.9%(380万人),1999年的3.24%(430万人),2001年的3.5%(470万人);整个版权业的就业人数占全美人数的比例,1977年为3.3%(300万人),1996年为5.2%(650万人),1997年为5.3%(690万人),1999年为5.7%(760万人),2001年为5.9%(800万人)。

从出口看,1991年核心版权业的出口额是361.9亿美元,1996年核心版权业的出口额是601.8亿美元,比1995年增长了13.3%,居美国各行业的第一位,超过了汽车及配件(598亿美元)、农产品、航天业、计算机业(376.3亿美元)等等,1997年为668.5亿美元,比1996年增长了11.1%,仍居各业之首,1998年为692.1亿美元,比1997年增长了3.5%,仍居各业之首,1999年为796.5亿美元,比1998年增长了15.1%,仍居各业之首,2001年为889.7亿美元,比2000年增长了9.4%,仍居各业之首。在核心版权业中,计算机软件业发展最快,出口额从1991年的196.5亿美元增加到2001年的607.4亿美元,增长率为309.1%;电影业的出口额从1991年的

70.2亿美元增加到2001年的146.9亿美元,增长率为209.2%。这样看来,美国版权业特别是核心版权业成为了美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就业人数最多、出口最多的产业,在美国占了很重要的比重。

## 文化产业的发展 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

纵观文化产业的各行各业,几乎都涉及到了知识产权问题。文化产业,不论是从广义而言,还是从狭义而言,都与知识产权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狭义的文化产业,即版权产业,是依赖于版权保护而生存的。以影视产业为例,一张空白的光盘或软磁盘售价不过几元钱,而录制上影视节目后售价可达数十元,甚至数百元,其差价就是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智力劳动成果——影视作品的价值,也就是该智力成果知识产权的价值。如果没有知识产权中的版权保护,就不会有好莱坞。也不会有今天影视产业的蓬勃发展。

广义的文化产业,同样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以旅游业为例(包括直接为旅游业配套的餐饮业、饭店业、交通业、旅游纪念品的制作和销售业),按传统习惯大都划归服务业,也存在着品牌(主要是服务商标)、商誉的树立和维护的问题,商业秘密问题,反不正当竞争问题,这些都是知识产权问题。

这就是说,知识产权已经广泛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行各业,并形成了知识产权产业。版权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渗透到出版发行业、新闻业、广播影视业、网络服务业、广告业、计算机软件业、信息及数据服务业等行业,形成了版权产业。版权产业不仅是文化产业的核心产业,也是知识产权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版权产品也成为知识产权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网络环境和知识经济条件下,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样与知识产权的关系



本版摄影 虎铮铮

极为密切。

以 Internet 为基础的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给全人类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都带来了深刻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讲,它大大改变了传统社会。互联网被称之为继报刊、广播、电视之后的第四新闻媒体。而文化产业与新闻媒体,或称之为信息媒体,是密不可分的。互联网的出现和发展给文化产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广阔空间。

随着互联网的出现和发展,一种新型的贸易方式——电子商务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文化产业中的相当一部分文化产品,如计算机软件、影视作品、录音制品、文字作品等,以及文化产业中占重要地位的文化服务(包括信息服务),作为交易的对象,在互联网上以电子商务的方式进行交易是十分方便、独具优势的。

互联网的出现和发展,同样给文化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版权保护,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主要涉及到作品和录音制品的数字化、作品和录音制品在网络环境下的传播、对作品和录音制品的技术保密措施、作品和录音制品的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数据库的保护、网络环境中商业标记保护等,这些都是发展文化产业必须解决的问题。

知识经济的出现,也同样给全人类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都带来了深刻的影响。知识经济时代是“以知识(智力)资源的占有、配置、生产、分配、使用(消费)为最重要因素的经济时代”,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时代。是知识经济实现资产投入无形化的基础,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是反映和衡量知识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因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将成为知识经济时代法律体制的核心是毫无疑问的。

从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的实践来看,版权产业(即文化产业的核心部分)已成为整个社会经济的支柱产业,即知识经济的支柱产业,这是与美国不断地强化其知识产权保护分不开的。为了强

化知识产权,美国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签订了一系列双边协定。这些举措,大大推动了其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给文化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 机遇和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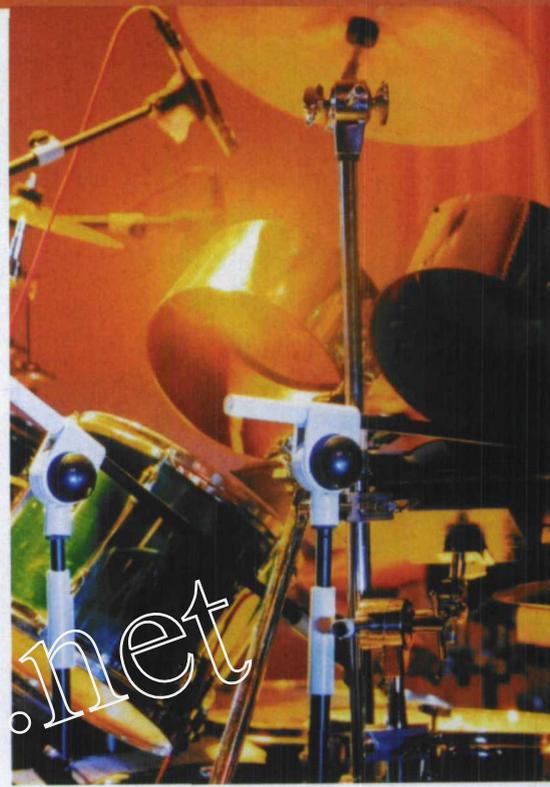
为了适应“入世”的需要,达到世贸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要求,我国按照“入世”的承诺,在2001年10月27日修改、施行了与文化产业关系最为密切的著作权法,2002年8月2日通过了对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修改,2002年9月15日实施。这次修改进一步提高了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

### (一)著作权法修改后给文化产业带来的机遇

著作权法修改前,我国在著作权保护问题上,对外国作品和本国作品实行的是“双重待遇”原则,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减少了这种“双重待遇”,提高了对本国作品的版权保护水平,主要内容有:

- (1) 对本国实用艺术品将给予同外国实用艺术品同等的著作权保护;
- (2) 对本国计算机程序将给予同外国计算机程序同等的著作权保护(作为文字作品保护);
- (3) 对本国由不受保护的材料汇编而成的作品(主要是指数据库等汇编作品),只要在材料的选取或编排上有独创性,将给予与外国汇编作品同等的著作权保护;
- (4) 确认本国作品的著作权人同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一样,享有对其作品的机械表演权;
- (5) 缩小对本国作品法定许可的范围;
- (6) 缩小对本国作品和录音制品“合理使用”的范围。

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依据《与



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最惠待遇”原则,已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都可以享有“最惠待遇”,即享有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外国作品的待遇,不能再按本国作品对待。除此以外,世贸组织中的一些没有参加《伯尔尼公约》的成员,也可以依最惠待遇原则,享有我国著作权保护中的外国作品待遇。这意味着对这部分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水平将大大提高。这将十分有利于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

### (二)知识产权产业市场开放给文化产业带来的挑战

我国在有关双边知识产权协议中做出的开放知识产权(主要是版权)市场的承诺,加入世贸组织后,要扩大到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将会给我国的文化产业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在1995年2月26日草签、3月11日正式签署的“中美知识产权换函”和1996年6月17日确认的中美知识产权磋商中的“其他措施”部分,我国已经向美国政府就开放中国的版权产业市场做



出以下承诺:

(1) 音像制品(主要指录音制品,不包括电影等影视作品)

中国确认对音像制品的进口将不实行配额、进口许可要求或其他限制,不论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

中国将允许美国个人和实体在中国与中国实体建立生产、复制音像制品的合资企业。允许这些合资企业通过与中国的出版单位订立合同在全中国发行、销售、演示和放映。

中国政府允许中国音像出版单位和美国实体或个人通过合同约定与艺术家签约,制作唱片、音带和录像。中方必须就每个合同安排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经批准后,各方将签订一个合同以从事这些活动。

合作制作的音像制品的版权将由双方共同拥有,或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合作双方可以同意允许中方出版该音像制品或允许其他中国出版单位将其出版。该音像制品的销售、发行、展览和放映获取的收入将在合同各方与出版社的合同中确定。

(2) 出版物

中国确认对出版物的进口将不实行配额,进口许可证要求或其他限制,不论是正式或非正式的。

美国个人和实体将被允许与中国出版社达成独占许可安排,使用许可人的全部目录,并在该目录中放行选择的项目。

中国政府尽早向中国的出版社发出公开通知,确认允许它们和美国公司达成独占许可安排,并在通过内容审查的前提下,出版许可人的整个目录,并决定从该目录中发行哪些作品。这些商业活动将不受正式或非正式的数量限制。

(3) 计算机软件

中国允许美国个人和实体建立计算机软件的合资企业,允许该合资企业在中国生产和销售该合资企业的计算机软件和软件产品。

中美两国要求在两国各自的公共实体在其电脑系统中,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计算机软件复制品,使用合法计算机软件。

公共和非公共部门已被通知,它们必须使用合法软件,中国版权局已就此发布了第三十号文件,要求中国的公共和非公共的实体在复制计算机软件时必须按照《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进行。

(4) 电影作品

中国将继续允许美国个人和实体与中国实体订立电影产品收入分成的安排。例如可允许的安排,将包括根据许可协议美国实体收取电影产品所带来的收入中商定的比例。

在个案处理的基础上,美国电影公司可以和中国公司达成项目安排,其中包括合拍电影、电视剧和电视电影。进行这些项目的申请将被迅即得到审查和积极的考虑。中国政府已经将电影和其他音像制品的关税降至9%至15%。

中国政府不对电影的进口保持配额。此外,中国政府将允许中影公司在商业考虑的基础上,以利润分成的方式,进口数量不限的美国电影,这些电影须经内容审查。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的规定,中国政府向

美国政府做出的上述承诺,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应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世贸组织全体成员。因此,音像制品业、出版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影业将会直接受到上述知识产权市场开放的冲击。其中冲击较大的当属音像制品业和电影业。

(三) 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给文化产业带来的挑战

我国在加入WTO过程中,从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角度做出的开放市场的承诺,也将给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带来挑战。

按照世贸组织统计和信息制度局的《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的划分,涉及到文化产业的服务项目主要有:

在商业服务中,有法律服务、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库服务、广告服务、摄影服务、包装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

在视听服务中,有电影和录像的制作和分销服务、电影放映服务、广播和电视服务、广播和电视传输服务、录音服务。

在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除视听服务外)中,有文娱服务、新闻社服务、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从世贸组织的《服务贸易协定》所归纳的四种提供服务贸易的基本方式(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来看,涉及文化产业的服务贸易大多属于跨境和境外消费提供的范围。

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议定书附件9“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对于上述有关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在我们从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探讨、分析加入WTO后对我国文化产业的影响时,不应忘记和忽视从服务贸易的角度,探讨研究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对文化产业的冲击,这样得出的结论才会更为全面、客观。这方面值得研究的问题还很多。<sup>①</sup>

(责任编辑 晚晴)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知识产权研究室主任、研究员)